

广西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

(重点实验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人才、学科、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及学校相关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由广西医科大学牵头，其日常运行与管理依托广西医科大学，相对独立，又有自主权。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总体目标位：

（一）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并进一步联合国内外创新力量，有效整合创新资源，以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专利为目标，推动重点实验室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研究团队。

（二）以了解区域性人群复杂性疾病遗传背景，并为疾病的正确及时诊治，最终降低疾病的发病率及死亡率；把重点实验室研发的成果迅速开发、转化，形成一条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链条。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在遵守依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根据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五条 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管理委员会、学术

委员会及管理办公室，实行“集成、创新、民主、高效”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管理运行。重点实验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由协同单位推荐、管理委员会聘任，主要负责重点实验室的日常工作、提出年度工作计划、聘任工作人员等。主任任期 4 年。

第六条 设立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及制度制定。主要人员为主任 1 名，主任助理 2 名，学术秘书 2 名。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各写作单位相关研究领域知名科学家担任，负责重点实验室规划、计划、研究方向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研究方案确定。重点实验室咨询管理委员会由国内外复杂性疾病基因组研究的知名专家组成，负责为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科研计划、科研方向等重大问题决策提供指导意见建议。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任期 4 年。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在建立健全体制基础上，构建 2-3 个复杂性疾病标本库及配套基因库，并建立相关科学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广西区域性复杂性疾病的遗传背景研究，尽快寻求将现有研究成果进行快速转化的途径。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大力推行合同制、聘用制，鼓励科技人才流动，构建灵活机动的人力资源共享、奖惩分明的体制机制。重点实验室的常设人员比例不超过 40%，招收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实习生等各级流动人员，使流动人员的比例占到实验室工作人员比例的 60% 以上，不仅促进科研和开发的创新，也能培养出更多应用型人才。研究人员由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组成，具体包括：

(一) 固定研究人员 10-15 名，负责申请课题、承担具体研究工作、平台建设、指导和培训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

(二) 流动人员 20-30 名：包括研究生、本科实习生、各协作单

位的牵头人和非固定研究人员。

(三) 科辅人员：学术秘书 2 名，实验员若干名。

第三章 科研项目运行机制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种类及来源

- (一) 国际合作课题；
- (二) 国家、省市科技立项及中标课题；
- (三) 上级下达的科研项目和研究任务；
- (四) 重点实验室级项目课题：指根据本学科、专业工作需要自选的课题；
- (五) 合作课题（有经费支持）；
- (六) 其他项目或课题（相关学会、机构等）。

以上项目的申报，均以重点实验室名义，并由重点实验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日常管理

- (一) 科研项目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各课题组成员可以交叉，跨方向的科研课题，采取双向选择，自由组合的方式进行。
- (二) 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课题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物资领取、课题奖金分配等工作，按课题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科学研究院的检查考核。
- (三) 学术委员会每年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课题组应按时将阶段性小结和评价及工作进程等情况上报学术委员会，每半年至少有一小结。
- (四) 科研课题的研究内容、课题组成员、进度计划及经费预算

一经确定，课题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遇特殊情况需上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

(五) 研究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不得短缺，不得据为已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摘抄和发表。

第十二条 实行科研记录档案制，科研记录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方案、人员、进度安排、设备信息、预期成果、经费使用等方面，要求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作为科研人员考核的参考指标。

第四章 科研人员管理、评价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的选聘、薪酬参照《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对科研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模式，建立科研人员档案，时时把握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人员流动状态，做好科研人员的统筹、分配。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对承担教学任务的科研人员，实行“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保证专家学者不影响正常的科研任务，另一方面，制定灵活的上课时间和上课方式，可以采取学术讲座、科研报告、项目展示等方式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评价

(一) 重点实验室针对科研团队的评价，以学术成果与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基础研究团队侧重高水平论文、学生科研水平，应用团队侧重专利和软件登记权等，产学研团队侧重技术推广和社会经济效益，实行年度汇报工作进展，期中(2年)进行考评，不合格团队需进行再学习、改进。学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考评。

(二) 评价注重原始创新质量和贡献，实行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定量指标在考核内容上对科研人员参加科研项目和临时任务进行级别、类别、项目类型、参与角色等分类设定分数，对获取的成果、专利、标准、获奖论文、论著等进行级别、类别、参与角色等分类设定分数。

定性指标则以科研人员的科研创新质量和贡献为考核内容，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估其所取得成果在学术领域的水平，在解决国家重大和行业重大急需问题的贡献

(三)对于探索性较强的基础研究项目，将从科学和创新的规律出发，减少数量和形式的硬性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使评价工作与科研本身的规律和特点相适应。应用研究则应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以技术推动和市场牵引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与集成水平、知识产权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要素为主要评价标准。

第五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外来项目课题经费管理

(一) 科研经费到位后，课题负责人应将开题报告书或协议书、合同书及批准经费的详细预算交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办理立项拨款手续。

(二) 重点实验室按总经费的 40%收取项目课题管理费(国家明确规定项目的除外)。

(三) 课题完成预期 目标并通过有关评审后所余经费，按下列比率分配：

1. 余额的 60%作为本课题组的科研活动费负责人所承担的另一个课题中，两年后结余经费重点实验室收回。

2. 余额的 40%由重点实验室回收，用于补充重点实验室科研经

费。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内部课题经费管理

(一) 自选或重点实验室下达的课题，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应按批准经费制订详细的经费预算交管理办公室办理立项、拨款手续。

(二) 获重点实验室级课题经费者不扣管理费。

(三) 课题完成预期目标并通过有关评审后所余经费可继续转入其它课题中使用，有效期为2年。

第十九条 经费划拨至项目组后，由项目组自行支配，主要作为团队建设、运行费（人头费、运行费、日常支出）、科研研究经费、设备购置费、维护费、国内外交流（访问学者工资）、团队人员激励。

第二十条 经费的使用需遵照重点实验室的财务制度。

第六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员在实验或理论上有创造性，有一定科学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器材、新药物、新理论、新认识等成果，统一由重点实验室知识产权部门统一申报。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对于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实行方向归属和聘用主体归属相结合。对于重点实验室兼职科研人员所取得科研成果，将归属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署名采取“双署名”制，其中第一位应为“广西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内的各协同体之间可以优先无偿使用重点实验室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四条 实行科技成果档案归档，归档材料包括审批文件、

任务书、委托书、开题报告书、设计方案、协议书、合同书；实验研究调查、分析、试制、测试、观测和各种载体的重要原始记录和数据，论文清单、成果申报材料、审批材料、成果奖励文件、成果推广使用证明材料、发明证书、奖励、经费收、支结算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管理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广西基因组与个体化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

2015年12月1日